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控股孙公司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博粮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使用。公司本次调剂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调剂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顺博粮油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万元调减至4,500万元；公司为顺博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0,000万元调增至121,500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顺博销售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00万元。除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外，原合同的其余内容均完全继续有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襄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113,947万元；对湖北顺博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对安徽顺博的担保余额为119,398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286.64	909,345.38
负债总额	620,117.61	863,870.65
净资产	43,169.03	45,474.73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005.02	740,101.97
净利润	-3,550.02	2,305.71

(二)湖北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湖北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56.75	153,633.15
负债总额	130,951.00	75,925.12
净资产	71,005.75	77,708.03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046.49	263,981.13
净利润	11,222.11	6,702.29

(三)安徽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安徽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830.70	295,341.63
负债总额	186,635.55	158,232.90
净资产	133,195.15	137,108.73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343.02	370,999.11
净利润	7,413.36	3,917.92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

除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变更外，原合同的其余内容均完全继续有效。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襄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1,9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7%。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襄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23,125,02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4,322,300股后的总股本1,098,80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4,322,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880,272/1,123,125,020=0.0978344元(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11月2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3.11元/股－0.0978344/股≈13.0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经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149,1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298,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44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209,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94,057.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9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735,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6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9,33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2,20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5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994,05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12,500万元人民币、1,550万欧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明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09)。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就本次担保的额度做如下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宏发电声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41%	5000	+2000	7000	0.55%	否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2%	25500	-2000	23500	1.86%	否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65%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企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	傅朗鸣
注册资本	3000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包括生产电气面板和开关设备及其组件/零件的企业，例如自动控制面板、照明配电板、断路器和控制台、控制面板和闭合开关电路。包括断路器开关、工厂用发电机电板、浪涌抑制器/触电抑制器(用于分配电压等级)、配电控制面板、继电器、电路板/配电盘设备的管道/通道、电气保险丝、电源开关设备、电力开关 (按钮、按扣、螺线管、滚筒除外)和电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 31,342.47 / 19,978.37 负债总额 / 12,948.99 / 4,281.35 净资产 / 18,393.48 / 15,697.02 营业收入 / 27,035.58 / 33,934.78 净利润 / 2,885.99 / 3,563.02

2、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20900XM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5日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注册资本	41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设计、制造、批发低压、中压、高压电器及其成套设备、接触器、继电器、传感器、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变压器；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 74,250.17 / 70,221.87 负债总额 / 16,298.38 / 15,420.97 净资产 / 57,951.79 / 54,800.89 营业收入 / 55,509.32 / 56,817.40 净利润 / 3,616.21 / 581.65

备注：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

2、以上为被担保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被担保人：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债务人：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仅为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公司担保总规模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系以上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8,136.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8,136.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10,537.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6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6-02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师变更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崔云刚先生和宋晓妮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其内部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调整，宋晓妮女士不再负责本公司项目审计工作，委派郭冰晶女士为本公司项目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云刚先生(项目合伙人)、郭冰晶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石爱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冰晶女士，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郭冰晶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郭冰晶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事务所正常工作调整，本次变更时点尚未到强制轮换期限；原签字人员已提供审计服务的任职年限持续累计计算，轮换周期不予重置。

本次变更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次变更已完成相关项目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师变更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向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宛正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宛正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宛正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报备文件

(一)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秦敏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独立董事张铮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布局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储能领域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相关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